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三年八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每位董事分别表决）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文件之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冯春勤先生、沈建平先生、潘文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所任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同时冯春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创函 2013【24】号文件推荐，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王灏先生、刘永政先生、苏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王灏先生、刘永政先生、苏朝晖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附：王灏先生、刘永政先生、苏朝晖先生简历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附：王灏先生、刘永政先生、苏朝晖先生简历

王灏先生，男，46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正局级）。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永政先生，男，44 岁，法学硕士，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苏朝晖先生，男，44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文件之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需要，公司监事曹桂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长一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创函 2013【24】号文件推荐，提名宋丰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附：宋丰景先生简历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宋丰景先生，男，48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劳动局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处处长、失业管理处处长，北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主任，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文件之三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津贴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4,000 元/月（含税），按月支付，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标准执行，至今未进行过修改，各届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为进一步确保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建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具体标准及方式如下：

- 1、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原来的人民币 4,000 元/月（含税）上调至 10,000 元/月（含税）；
- 2、在独立董事任期内由公司按月支付；
-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权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培训费等）由公司承担，据实报销。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